

#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4〕1178号

## 关于对东海县水务局东海县磨山河治理工程的 批复

东海县水务局：

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海县磨山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311-320722-04-01-358830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磨山河青湖闸～磨山河桥闸。本项目总投资3234万元，环保投资80万元，主要河道拓浚长度9.34km，堤防整治0.1km，新建河道防护总长0.4km，沟头防护3处；拆建建筑物5座，其中涵闸2座，泵站1座，生产桥1座，地涵1座；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道路1.28km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

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1.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标准后用于区域场地绿化不外排；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、冲洗，沉砂池流出的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标准；弃土区尾水进入附近支流或本工程河道。

2. 加强对大气环境的保护。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管理，施工工地周边设置硬质、密闭围挡，物料集中堆放，经篷布密闭遮盖，加强内部绿化及覆盖等防尘措施；要采取合理安排工期、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；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点堆放、全密闭遮盖并及时清运；项目运输应加强防护，采取适当加湿或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，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尾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；疏挖出的底泥经干化后采用密闭罐车及时清运至临时弃土区处理，减少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。施工期作业产生的 H<sub>2</sub>S 和 NH<sub>3</sub> 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标准，其余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 1 标准。

3. 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



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严格控制施工噪声，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；若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加设围挡和移动围挡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4.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工作。项目施工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后尽量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运送到经批准的处理置场集中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实现固废“零排放”。

5.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、文明施工、使用先进施工工艺等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项目竣工后加强生态恢复措施。

营运期：项目运行期启闭机站、泵站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海县应急管理局。